

证券代码：870361

证券简称：飞利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贻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

本次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